

台灣省各級農會第十八次新進及升等人員統一考試試題

科目：農業金融法規與信用業務實務

類別：技工、工友晉升職員

本科目試題共 2 頁

一、是非題（每題二分，計二十分）

1. () 現行「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」係依「農業金融法」第 28 條第一項及第 33 條準用「銀行法」第 57 條之規定訂定。
2. () 農會供銷部雖為農會之一部門，但依規定可在信用部開設支票存款帳戶，可認為具有法人人格。
3. () 依農業金融法第 31 條第二項之規定，信用部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許可者，得辦理簡易外匯業務。
4. () 信用業務經營不善，逾期放款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五者，應由主管機關及全國農業金庫設置輔導小組整頓之。
5. () 依洗錢防制法之規定，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，應確定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，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，此指定之機構係指法務部調查局而言，而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。
6. () 農會內部融資應比照一般徵、授信原則辦理，惟不計收利息。
7. () 信用部每年增設之分部不得逾二處，其分部總數不得逾九處。
8. () 農會漁會申請設立信用部或其分部經許可者，應自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，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設立許可證並開始營業。
9. () 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 8；若未達百分之 6 者，甚至可限制其辦理放款業務或申設信用部分部。
10. () 信用部辦理授信業務，期限以短、中期為原則，若屬購買或建造住宅或企業用建築放款，最長不得超過二十年。

二、選擇題（每題二分，計二十分）

1. () 農業金融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？①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③財政部 ④以上皆是。
2. () 依農業金融法之規定，所稱農業金融機構係指？①農民銀行 ②合作金庫 ③全國農業金庫 ④以上皆是。
3. () 信用部授信審議委員應由總幹事就具有徵、授信之職員中提名？①三人以上 ②四人以上 ③五人以上 ④六人以上，提報理事會核定。
4. () 依據金融主管機關所頒布「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」之規定，受託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作業之機構，其催收時間原則上應為：①上午七時至晚上十時止 ②上午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止 ③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止 ④上午八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止。
5. () 警示帳戶之警示期限自每次通報時起算，逾①五年 ②三年 ③二年 ④十年，自動其效力。
6. () 農會漁會信用部承受因行使抵押權而取得之不動產，除經法定程序轉為固定資產者外，應自取得之日起①二年內 ②三年內 ③四年內 ④五年內，予以處分。
7. () 信用部年度決算後，其事業盈餘原則上應提撥至少？①百分之十五 ②百分之二十五 ③百分之三十 ④百分之五十，為信用部事業公積。
8. () 信用部所辦理之放款業務，其法律性質為？①消費寄託關係 ②消費借貸關係 ③金錢信託關係 ④以上皆非。
9. () 信用部所辦理之存款業務，其中支票存款業務其法律性質為？①消費寄託關係 ②委任關係 ③消費寄託關係+委任關係 ④以上皆非。
10. () 信用部依據「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類目彙範圍調整辦法」之規定，調整之申請應於每年①一月三十一日前 ②四月三十日前 ③六月三十日前 ④十二月三十一日前。

三、簡答題：(計六十分)

1. 信用部辦理存款開戶之客戶，如為自然人者，原則上應為具「完全行為能力」之人，依民法之規定，何謂具「完全行為能力」之人？（八分）
2. 信用部建立內部控制之目的為何？（四分）
3. 依農業金融法第 9 條之規定，農業金融機構對何種用途之放款應優先承作？對於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民或農民企業機構，應協助何者保證？（八分）
4. 目前民法物權編抵押權業已完成修正並經總統公佈，其施行日期為何？試說明何謂「最高限額抵押權」？（八分）
5. 依「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所謂之「資本適足率」究係何指？並舉例說明之。（八分）
6. 依農業金融法第 33 條準用銀行法之規定，試說明：
 - (1) 信用部辦理授信業務時，為何得以向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」查詢客戶之信用資訊？（四分）
 - (2) 「存單質借」是否為「擔保授信」？其法律性質為何？（八分）
 - (3) 授信期間常有不同而分短、中、長期者，試分別說明之。（十二分）

台灣省各級農會第十八次新進及升等人員統一考試試題

科目：農業金融法規與信用業務實務

類別：技工、工友升職員

本答案共 3 頁

一、是非題（每題二分，計二十分）

1. (○) 現行「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」係依「農業金融法」第 28 條第一項及第 33 條準用「銀行法」第 57 條之規定訂定。
2. (×) 農會供銷部雖為農會之一部門，但依規定可在信用部開設支票存款帳戶，可認為具有法人人格。(正解：不具法人人格)
3. (×) 依農業金融法第 31 條第二項之規定，信用部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許可者，得辦理簡易外匯業務。(正解：中央銀行)
4. (○) 信用業務經營不善，逾期放款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五者，應由主管機關及全國農業金庫設置輔導小組整頓之。
5. (○) 依洗錢防制法之規定，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，應確定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，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，此指定之機構係指法務部調查局而言，而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。
6. (×) 農會內部融資應比照一般徵、授信原則辦理，惟不計收利息。(正解：需計息)
7. (○) 信用部每年增設之分部不得逾二處，其分部總數不得逾九處。
8. (×) 農會漁會申請設立信用部或其分部經許可者，應自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，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設立許可證並開始營業。(正解：一年內)
9. (○) 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 8；若未達百分之 6 者，甚至可限制其辦理放款業務或申設信用部分部。
10. (×) 信用部辦理授信業務，期限以短、中期為原則，若屬購買或建造住宅或企業用建築放款，最長不得超過二十年。(正解：三十年)

二、選擇題（每題二分，計二十分）

1. (2) 農業金融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？①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③財政部 ④以上皆是。

- 2.(3) 依農業金融法之規定，所稱農業金融機構係指？①農民銀行 ②合作金庫
③全國農業金庫 ④以上皆是。
- 3.(2) 信用部授信審議委員應由總幹事就具有徵、授信之職員中提名？①三人以上 ②四人以上
③五人以上 ④六人以上，提報理事會核定。
- 4.(1) 依據金融主管機關所頒布「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」之規定，
受託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作業之機構，其催收時間原則上應為：①上午七時至晚上十時止 ②
上午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止 ③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止 ④上午八時三十分至晚
上十時三十分止。
- 5.(1) 警示帳戶之警示期限自每次通報時起算，逾①五年 ②三年 ③二年 ④十年，自動其效力。
- 6.(3) 農會漁會信用部承受因行使抵押權而取得之不動產，除經法定程序轉為固定資產者外，應自
取得之日起①二年內 ②三年內 ③四年內 ④五年內，予以處分。
- 7.(4) 信用部年度決算後，其事業盈餘原則上應提撥至少？①百分之十五 ②百分之二十五 ③百
分之三十 ④百分之五十，為信用部事業公積。
- 8.(2) 信用部所辦理之放款業務，其法律性質為？①消費寄託關係 ②消費借貸關係 ③金錢信
託關係 ④以上皆非。
- 9.(3) 信用部所辦理之存款業務，其中支票存款業務其法律性質為？①消費寄託關係 ②委任關係
③消費寄託關係+委任關係④ 以上皆非。
- 10.(2) 信用部依據「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項目及範圍調整辦法」之規定，調整之申請應於每年①一
月三十一日前 ②四月三十日前 ③六月三十日前 ④十二月三十一日前。

三、簡答題：(計六十分)

1. 答案：所謂具「完全行為能力」之人，有二：

(1) 年滿二十歲之成年人。

(2) 雖未成年但已結婚者。

2. 答案：為促進信用部之健全經營。

3. 答案：(1) 對農業用途之放款應優先承作。

(2) 農業信用保證機構。

4. 答案：(1) 96年9月28日施行。

(2) 所謂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係指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不動產為擔保，就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，在最高限額內設定之抵押權。

5. 答案：(1) 指合格淨值除以風險性資產總額之值。

(2) 設某農會信用部之合格淨值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,000 萬元，風險性資產總額為 10 億元時，其資本適足率即為 8%。

6. 答案：(1) 徵得當事人書面同意。

(2) 「存單質借」應屬擔保授信，其法律性質為「權利質權」。

(3) 短期授信：授信期間一年以內者。

中期授信：授信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。

長期授信：授信期間超過七年者。